

115 年度國立成功大學補助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公告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教研人員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，增進本校與國際交流，提升國際影響力及研究量能。
- 二、申請資格須為以下其一：
 - (一) 本校編制內助理教授級或助理研究員（或相當職級）以上教研人員。
 - (二) 主聘於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之臨床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。
 - (三) 本校延攬之非編制內國際學者，如短期交流玉山學者或其他具相當資格之傑出國際學者。該學者於當年度，應在本校任職至少 3 個月。
- 三、研討會類型：參照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」及「國科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」。
 - (一) 第一類：由國際性學術組織（跨洲際）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國際大型學術會議；應附國際學術組織正式授權同意書或邀請主辦信函。
 - (二) 第二類：國際性學術組織（跨洲際或洲區域性）正式認可在我國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；應附國際學術組織認可之信函或文件。
 - (三) 第三類：國內學術組織授權辦理之國際學術研討會；應附國內學術組織授權辦理書或邀請主辦信函。
 - (四) 第四類：自行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。
 - (五) 學會辦理之年會應合併國際學術研討會，始可申請補助，未合併國際學術研討會者，不予補助。
 - (六) 屬成果發表、講習、藝文、音樂展演、參加國際節日及國際技藝能比賽等活動者，不予補助。
- 四、補助原則：參照「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」
 - (一) 申請人應擔任會議主辦人或大會(共同)主席。
 - (二) 公開文宣，如研討會官方網站、手冊、海報等，須置入國立成功大學之標誌。
 - (三) 國際性學術研討會須對外公開徵求論文或邀請發表論文，且有審稿制度。
 - (四) 會議發表者至少有 3 個國家以上（含臺灣）人員參與。若參與者包含大陸、香港、澳門人士僅能算 1 個國家數。
 - (五) 與會外籍講員應占會議所邀請所有講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（本公告所謂講員為 Plenary/Keynote Speaker 大會主要議題之演講者及、Invited Speaker/Guest Speaker 大會邀請的演講貴賓）。
 - (六) 若參與之外籍人士為本校外籍教研人員或學生者，不可列入前揭國家數之計算。
 - (七) 研討會主題應扣合本校五大重點領域「人文價值、智能環控、健康福祉、淨零碳排、韌性防災」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。
 - (八) 國際學術研討會之籌辦及國內學界之參與層面應具有全國性。
 - (九) 自行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以主辦單位自籌經費為原則，如經費不足，得依本公告向校方提出申請。
 - (十) 各單位於同一會計年度內，舉辦同一性質之研討會，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- 五、審查原則：
 - (一) 依據研討會類別、本校發展及永續發展目標之扣合程度、對國內相關學術研究水準

提升、科研發展、國際交流之助益及計畫書內容是否周詳完善等要項評審，決定補助與否及補助額度。

(二) 依審查結果每案至多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為原則。

六、獲補助案件之變更程序及項目：

(一) 獲補助案件非報經本校研究發展處核准，不得任意變更。

(二) 會議主辦人應繳交變更表，經本校研究發展處同意變更始完成變更程序，除註銷申請外，各項變更內容皆應於會議舉辦前提出申請。

七、經費原則：

(一) 本補助款屬專款專用，限用於本案申請並經核定之會議，不得挪作其他會議或非核定用途。

(二) 本補助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補助計畫項下支應，並得視當年度經費收支情形，決定全部或部分暫停適用。

(三) 補助期限以年度計，經費之報銷，按本校主計相關規定、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、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」及當年度「高教深耕辦公室公告之經費執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(四) 研討會實際辦理後，經查與本公告所定補助原則或原申請書核定內容不符者，本校得撤銷全部或部分補助，並追繳已撥付款項。

(五) 為提升效益並避免資源重複挹注，經本案審查會議核定補助之研討會，不得再認列為本校「國際躍升計畫」之關鍵績效指標。若經查核發現有重複認列情形，將撤銷本案補助。

八、申請程序及文件：

(一) 受理補助研討會辦理之期間：115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。

(二) 收件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0 日（五）中午 12 時前。

(三) 於期限內至線上表單（<https://forms.gle/mU1Tb1nb1nLnPkEu5>）填報及上傳相關檔案。

(四) 應檢附文件：

1. 申請表及自評表，如附件一。

2. 研討會計畫書，大綱如附件二。

3. 國際/國內學術組織之授權書/認可函/邀請主辦信函。

4. 研討會海報/文宣。

九、獲經費補助者須於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，提出成果報告（附件三）至研發處備查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國際會議提及我國名稱時，應依教育部、國科會或政府機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本公告未盡事宜，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，另行通知辦理，公告內容以本處網站刊載為準(<https://ord.ncku.edu.tw/news-1254.html>)。

本案聯絡人：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黃小姐 分機